

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 (甲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5 年第 2 季(4~6 月)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50400112 號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

2.本調查所填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調查週期：按季

 請多利用網路填報，網址：<https://dmz9.moea.gov.tw/giwebfill/ioqs>

統一編號 (網填帳號)		樣本編號 (網填初始密碼)	
郵遞區號		統計員	
公司名稱			
收件地址			
填表人	印不下要分 2 列	電話	傳真

※請填“非合併”財報資料 (凡電腦已列資料，與現況不符時，請逕行修正)

一、105 年 4~6 月**國內事業**之營業收入：_____千元

營業收入包括產品銷售收入、修配收入、加工費收入、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等。

二、**國內事業**之固定資產增購及變賣

項 目	代號	105 年 4~6 月		
		增購 (不含重分類)	重分類	變賣 (按售價)
土地及土地預付款	21	千元	千元	千元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22	千元	千元	千元
房屋建築	23	千元	千元	千元
交通運輸設備	24	千元	千元	千元
機械及雜項設備	25	千元	千元	千元
預付設備款	26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完工程	27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建部分	27-1	千元	千元	千元
設備及安裝部分	27-2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_____	28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20	千元	千元	千元

說 明

- 1.不含國外廠之資產。
- 2.不含企業併購之資產。
- 3.各項目均含租賃資產改良或租賃權益改良。
- 4.重分類指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與資產科目之沖轉；即**當期增購(Dr.)與重分類沖轉(Cr.)**分開填列。

三、存貨價值（不含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請按成本計算

項 目		代號	105 年 6 月底	存貨 評價 方法
存放 國內	原材物料(含燃料)	31	千元	
	在製品 (含半成品)	32	千元	
	製 成 品	33	千元	
	合計	30	千元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本表請於 月 日前填妥資料，並請郵寄至台北市 100 福州街 15 號經濟部統計處或以傳真方式回覆。傳真電話：(02) 23918776、23587064、23973449、23517294、23918131

如對調查問項有任何疑問，請速與統計員連絡，電話(02)23212200 轉 分機
統計員：

統 一 編 號

樣 本 編 號